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源罚决〔2025〕0007号

涞源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662227482D

地址：保定市涞源县三甲村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年1月投入生产的年处理矿石36万吨技改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经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配套防治设施的现场照片；生产用电量；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202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涞源环罚告〔2025〕0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涞源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两项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11%-20%）裁定为：15%；2、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1%-10%）裁定为：5%；3、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11%-20%）裁定为：20%；4、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裁定为：2%；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

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420000 = (15\% + 5\% + 20\% + 2\% + 0\%) \times 10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